

宿州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皖宿环（灵）罚〔2024〕3号

灵璧县渔沟镇吕全平养殖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341323MA2RU6QX0X，经营者：
吕全平，地址：安徽省宿州市灵璧县渔沟镇申场村。

你养殖场环境违法一案，我局经过调查、核实，现已审查终结。

我局于 2023 年 12 月 20 日对你养殖场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养殖场实施了以下行为：

你养殖场未及时清理化粪池中养殖粪污，导致部分粪污外溢至化粪池周边土地上。

以上事实，有如下证据证明：

1、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2 份，证明你养殖场的基本信息和经营者、负责人的身份信息；

2、2023 年 12 月 20 日现场检查（勘察）笔录 1 份，证明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时发现你养殖场环境违法行为的情况；

3、2023 年 12 月 20 日现场照片证据 4 张及现场视频 1 份，证明你养殖场环境违法行为的情况；

4、2023 年 12 月 20 日调查询问笔录 2 份，证明你养殖场未及时清理化粪池中养殖粪污，导致部分粪污外溢至化粪池周边土地上的情况；

5、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复印件 1 份，证明你养殖场于 2021 年 6 月 21 日完成备案登记表，备案号：202134132300000199 的情况；

6、现场勘查平面图 1 份，证明你养殖场的分布情况；

7、《安徽省农业农村厅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安徽省畜禽养殖场（户）粪污处理设施建设技术指南的通知》（皖农牧函〔2023〕126号）节选复印件一份四页，证明你养殖场生猪养殖已达到规模标准的情况；

8、《当事人送达地址确认书》1份，证明你养殖场收件地址为安徽省宿州市灵璧县渔沟镇申场村的情况；

9、2024年1月10日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份及现场照片2张，证明你养殖场养殖化粪池周边土地上的养殖畜禽粪污已清理并复垦的情况；

10、执法人员的执法证复印件2份，证明执法人员的身份和执法资格的情况。

你养殖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六十五条第二款“从事畜禽规模养殖应当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避免造成环境污染。”的规定。

我局于2024年1月11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皖宿环（灵）罚告〔2024〕02号）告知你养殖场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事实、理由以及享有陈述申辩权和听证申请权。你养殖场在法定期限内，既未提出陈述、申辩，也未提出听证申请。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七条“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或者关闭。”的规定，根据《安徽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中通用裁量表的裁量基准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养殖场作出如下行政

处罚：

罚款人民币壹万壹仟壹佰柒拾捌元整。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

你养殖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宿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向宿州市埇桥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2月26日

行政执法专用章

(4)

3413010150601